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335 號

聲 請 人 陳致正

送達代收人 周孟儒

訴訟代理人 周武榮律師

劉宇庭律師

聲請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572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39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附表一編號 1 部分，所適用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末按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

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一及二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次查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末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就附表一編號 1 部分經系爭判決二以未敘明上訴理由逾期已久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聲請人並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，尚不得據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